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600084
Case ID HK-0600088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dulux-cn.com
Case Administrator Dennis CAI
Submitted By Shaojie Chi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11-11-2006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 Plc
Respondent 蒋华 (Jiang Hua)

Procedural History

本案投诉人是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 Plc，注册地为20 Manchester Square, London W1U 3AN, England。委托代理人为范纪罗江律师事务所（朱庆华律师），住所地为香港毕打街十一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四十三字楼。

本案被投诉人为蒋华（Jiang Hua），住所地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镇霞石工业区。

本案争议的域名是www.dulux-cn.com（“争议域名”）。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北京万网新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06年5月3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联合会（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行政专家组，审理本案域名争议。

2006年5月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确认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并请注册商确认注册信息。2006年6月9日，注册商回复确认。2006年7月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转递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2006年8月9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送达投诉书及附件材料，并说明被投诉人应当按照《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要求提交答辩书。同时，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并通知ICANN和注册商。

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书面答辩意见。

2006年9月29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迟少杰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后者于2006年9月30日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按照规定做出公正性和独立性声明。

2006年10月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正式指定迟少杰先生为独任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争议；并告知独任专家组，应依照《规则》第6（f）条和第15（b）规定，在2006年10月18日前将决定告知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06年10月3日将专家组组成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争议双方。

专家组认为，其组成符合《政策》和《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规则》第11（a）条规定，以及投诉人提交投诉书所使用的语言，且考虑被投诉人位于中国大陆所可能使用的语言，决定采用中文作为本案程序语言。专家组在审理本案争议程序中，未收到争议双方任何形式的回避请求。

2006年10月4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投诉人提交的全部书面材料，及全部相关程序文件，转交专家组。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本案投诉人为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 Plc；被投诉人为蒋华（Jiang Hua）；争议域名为“www.dulux-cn.com”；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为“dulux”。投诉人主张，早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前，即在世界各地广泛注册并获得“dulux”商标。被投诉人应该知晓这一情况，但恶意注册争议和使用域名。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及合法利益。故，投诉人有权依据相关规定，要求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让给投诉人。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经符合程序的送达后，未针对投诉人主张及请求，做出任何抗辩。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投诉人主张：公司于1926年12月7日在英国成立，现为一家上市公司。投诉人在全球55个国家和地区设立生产企业和办事处。2004年和2005年的销售总额分别达56亿和58亿英镑。其中油漆产品销售额分别为21亿和23亿英镑。“dulux”是投诉人拥有的世界知名品牌。仅2004年和2005年，投诉人用于宣传该品牌的费用，就高达650万和660万英镑。投诉人前身早在1898年即在中国进行经营活动。投诉人分别在广州和上海设立生产企业，生产和销售500多种使用“dulux”商标的油漆产品。为充分保护“dulux”商标，投诉人在中国大陆和香港分别注册了13和6个包含“dulux”标志的商标。此外，投诉人还注册了10个含有“dulux”标志的域名。由此可以看出，投诉人对“dulux”名称和标志享有充分的民事权益。争议域名为“dulux-cn.com”。其中“cn”为“中国”之意；容易使人误认为被投诉人是投诉人在中国设立的公司。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注册商标相同或构成混淆性近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dulux”在包括中国大陆和香港在内的世界范围内，享有很高的知名度。为此，可以推定被投诉人应该知道这个情况。如此情形之下，被投诉人仍旧注册争议域名并实际使用，且其与投诉人之间存在明显的市场竞争关系，足以证明其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恶意。根据《政策》、《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被投诉人应当将争议域名转让给投诉人。

Respondent

被投诉人经符合程序的送达后，未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主张。

Findings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本案诉、辩实际情况是，被投诉人并未针对投诉人投诉，提出任何程序或实体抗辩主张。因此，专家组按照规定，对本案争议进行缺席审理。在如此状态的审理程序中，只要没有相反证据否定投诉人提交证据的真实性，或专家组依据审理类似案件的经验和一般判断能力，不能对投诉人证据的真实性或主张，提出任何合理质疑，则无理由不认定投诉人证据的真实性，并应据此认定相关争议事实，且适用《政策》、《规则》及《补充规则》项下相关规定，对本案做出决定。

一般而言，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就注册通用域名所达成的协议，被投诉人在申请注册争议域名时，同意受《政策》的约束。因此，《政策》适用于本案行政程序。《政策》第4条规定了具有强制性质的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政策》第4(a)条规定，投诉人投诉获得专家组支持的前提是，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专家组依据投诉人主张、意见及相关证据，基于审理类似案件的经验和，就此阐述如下意见：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依据《政策》第4(a)条规定，投诉人首先需要证明的是，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者具有足以造成他人混淆的近似性。依照对该条规定的理解，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只要证明前述“相同”或“混淆性近似”两种情况之一，即满足《政策》规定的该项条件。

投诉人主张，其在包括中国大陆和香港在内的世界范围，广泛注册并获取“dulux”商标，且该商标已成为世界知名品牌。争议域名使用该“dulux”标志，仅加入“cn”标志。众所周知，“cn”代表“中国”。因此“dulux-cn”容易让人理解为投诉人在中国设立的机构。所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dulux”相同，或具有造成他人混淆的近似性。

被投诉人并未对投诉人上述主张提出任何抗辩。

专家组经过分析，认定争议域名“dulux-cn.com”，与投诉人注册商标“dulux”构成混淆性近似。基本理由如下：

(1)、争议域名识别部分由“dulux”和“cn”两部分组成。中间的“-”符号为连接符号，并无任何实质意义。其中“dulux”部分，与投诉人注册商标“dulux”完全相同。而字母组合“cn”作为“中国”的国家代码，已在包括域名注册在内的许多领域，得到世界范围内的广泛认同。因此，仅从字母组合的形式上比较，争议域名“dulux-cn.com”与投诉人注册商标“dulux”具有很高的近似度，是显而易见的。专家组相信，对于如此近似性，了解域名的一般当事人，都会一目了然，因而无须对此做进一步论证。

(2)、尽管中国大陆一般消费者对“多乐士”商标的知晓程度，要高于“dulux”商标，但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在中国大陆销售其产品时，广泛采用“多乐士”和“dulux”两种标志，作为相关产品的商标。如此而言，即使是不通晓拉丁字母的消费者，只要购买投诉人产品，通常不会不注意产品的独特包装，以及其上与“多乐士”共用的“dulux”字母。就是说，“dulux”一词对一般消费者在视觉上的影响，是不容忽视的。而在英文高度普及的香港地区，一般消费者对“dulux”的了解程度，就更是不言而喻。如此而言，无论在中国大陆或香港，消费者将使用“dulux”和“多乐士”商标的产品，或其他任何使用“dulux”字母的标志或组合标志，与对该产品或“dulux”标志享有权利的当事人联系在一起的可能性，是极其明显的。

再者，“dulux”并非一个可以从英汉字典中查找到的单词。从一般逻辑上讲，如果是一个对该词毫不知晓的消费者，那么他出于好奇心登陆使用争议域名网站的概率，应该是极低的。如果被投诉人面对的是如此消费群体，其注册争议域名就无任何实质意义。被投诉人显然不是为如此消费群体，而注册争议域名的。被投诉人注册并使其得到使用的目的，就是为了让消费者了解使用该域名网站的内容。如此而言，只要是有意登陆使用争议域名网站的消费者，都应该了解“dulux”标志。这也是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初衷。特别是，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为“dulux-cn”。“cn”作为“中国”标志是广为知晓的。中国大陆或香港地区的消费者，在实际登陆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前，将该网站与投诉人联系在一起的可能性，应该是极高的。

此外，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初衷角度分析，也可以说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之间的“混淆性”。如上所述，“dulux”并非可以从英汉字典中查找到的单词。就是说，被投诉人采用“dulux”标志，作为争议域名识别部分的重要元素的“偶然性”，微乎其微。既然如此，被投诉人采用“dulux”作为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标志，就是有“意”而为。其“意”就在“dulux”标志对相关消费者的视觉效果。而作为“自创词”的“dulux”，之所以能对消费者产生视觉效果，就是因为“dulux”一词在该等消费者大脑中留下的信号 -- “dulux”这个“自创词”与投诉人之间的联系。归根结底，也只有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之间存在被投诉人“意”在的“混淆性”时，他才可能采用如此标志，作为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标志。

(3)、既然具有一般常识的人，都可以轻易分辨出“dulux-cn”与“dulux”之间存在的近似性；既然有可能登陆使用争议域名网站的消费者，极可能是出于对“dulux”标志的了解而为；那么，认定争议域名“dulux-cn.com”，与投诉人注册商标“dulux”构成混淆性近似，就具有充足的事实依据。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按照《政策》第4(a)条规定，专家组需要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提交大量证据，证明自己对于“dulux”商标享有在先权利，而被投诉人不对其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未针对投诉人主张及相关证据提出任何抗辩。

专家组仔细分析投诉人提交的全部证据，认为应该支持其相关主张。基本理由是：

(1)、被投诉人并未主张，专家组也无任何依据认定，其与争议域名使用的主要识别标志“dulux”有任何联系。如上所述，“dulux”一词并非可以从英汉词典中查找到的单词。作为身居中国大陆的被投诉人，无论其是

否精通使用拉丁字母的语言文字，无意使用“dulux”一词注册争议域名的概率，应该近乎于零。就是说，被投诉人出于认为对“dulux”标志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注册争议域名的可能性，是非常之低。如此，专家组很难得出被投诉人与“dulux”标志有任何联系的结论，或对其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结论。

(2)、专家组注意到，早在争议域名注册前的很长期间内，投诉人即使用“dulux”标志，在包括中国大陆和香港之内的世界范围内，广泛注册并获取商标，且在该范围内广泛使用该注册商标生产和销售油漆产品。此外，投诉人使用“dulux”与“cn”组合标志，注册了多个域名。其中“dulux.cn”与争议域名识别部分“dulux-cn”之差，仅为“-”与“.”的不同。这些都充分表明，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主要识别标志，享有无可争辩的权利和利益。

(3)、专家组面对的是，一方面，投诉人以大量证据证明对争议域名主要识别元素“dulux”所享有的广泛权益；另一方面，被投诉人未主张其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且专家组无任何依据足以否定前述事实。既然如此，专家组有什么理由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呢？

Bad Faith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a)条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第4(b)条规定：“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针对第4(a)(iii)条，尤其是如下情形但并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作你方网站/网址或网站/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实际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的恶意，特别是在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上，宣传足以造成消费者混淆其与投诉人之间关系的内容，并提交大量证据支持其主张。

被投诉人未针对投诉人主张及证据提出任何抗辩。

专家组仔细分析投诉人全部主张及证据，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基本理由如下：

(1)、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并未直接以其名义使用争议域名。实际使用争议域名的是一家名称为“多乐士漆业(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乐士公司”)。虽然专家组没有证据从正面认定被投诉人与该“多乐士公司”有什么形式的联系，但一个无争的事实是，无论被投诉人是否与该网站有任何形式的联系，只要该网站继续存在，则其对投诉人及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侵害，就会继续下去。只要争议域名不能回归于投诉人，投诉人就缺少合法权利要求使用争议域名者停止前述侵害行为。

如果被投诉人不了解“dulux”与投诉人之间的联系，则其使用“dulux”注册争议域名的概率几乎为零。而争议域名使用者又在利用“dulux”与投诉人的联系，进行足以导致消费者混淆的宣传。从一般逻辑思维角度讲，说如此两种行为具有“偶然性”，实在难以令人信服。反之，说这两种行为之间存在某种形式的联系，应该更具有说服力。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不是为将其束之高阁；而事实上，争议域名确实在被使用。如果被投诉人与“多乐士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联系，则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到“多乐士公司”实际使用该域名进行误导消费者的宣传，就不可能实现。由此得出的结论是，被投诉人与“多乐士公司”之间，必然存在某种形式的联系。专家组即使缺乏证据认定这种联系的具体形式，也不能否定如此联系存在的客观事实。

(2)、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使用“多乐士”作为其公司商号所具有的恶意，应该是明显的。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注册前，注册许多“多乐士”商标；且使用“多乐士”和“dulux”商标的油漆产品，在中国大陆几乎家喻户晓。加之“多乐士公司”自称“创始于1935年”、“是世界著名跨国集团”；使用与投诉人另外一个注册商标“梦色家”具有混淆性近似的商标“梦丽家”，宣传自己的油漆产品；登陆该网站的消费者更易于将该公司与投诉人相联系。如此恶意是显而易见的。而该种恶意，只能通过被投诉人注册争议的恶意，以及其与“多乐士公司”之间的某种联系，得以实现。

(3)、恶意使用争议域名设立网站者所宣传的是各类油漆产品，因而该“多乐士公司”与投诉人之间具有明显的市场竞争关系。从“多乐士公司”网站宣传内容看，其误导消费者产生混淆的意图是极其明显的，且专家组通过该意图认定该公司使用争议域名所具有的恶意，是有充足依据的。

(4)、既然没有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不是出于恶意；既然专家组认定，如果被投诉人与“多乐士公司”之间没有任何形式的联系，后者使用争议域名的恶意，就不可能成为现实；既然投诉人以充足证据证明“多乐士公司”使用争议域名的恶意，及其对投诉人和广大消费者的损害；那么，专家组应该认定，投诉人投诉请求获得支持的第三个条件，已经得到满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定，投诉人满足《政策》第4(a)条所规定的三个条件。特别考虑到，如果投诉人的请求不能得到支持，则争议域名使用者正在实施的、对投诉人及广大消费者权益的侵害，就不能得到有效制止，

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就会遭到破坏。专家组认为，应该支持投诉人请求。

Status

www.dulux-cn.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裁决

依照专家组适用《政策》第4（a）条规定所阐述的意见，专家组认定：

- （1）、争议域名“dulux-cn.com”将投诉人拥有权利的注册商标“dulux”作为争议域名识别部分的显著元素，从而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 （3）、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且该域名一直在被恶意使用。

据此，专家组依据《政策》第4（i）条和《规则》第15条规定，裁决被投诉人将其注册的争议域名“dulux-cn.com”，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迟少杰

（签字）

[Back](#) [Print](#)